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

基本保障条款

(2025 版)

总则

为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光荣传统和方便单位参保及适应单位的基本保障需求，特推出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 基本保障（以下简称本保障项目）。

第一条 本保障项目由“住院基本保障 A₀”、“重大疾病基本保障 B₀”和“意外伤害基本保障 C₀”三种保障组成。参保单位在参保时，A₀、B₀和 C₀三种保障至少参保一种，也可以同时参保。

保障对象

第二条 保障对象

（一）住院基本保障 A₀

属于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保”）保障范围的在职职工。

（二）重大疾病基本保障 B₀

- 1、属于“职保”保障范围的在职职工；
- 2、不属于“职保”保障范围，女性未满 55 周岁、男性未满 63 周岁的从业人员。

（三）意外伤害基本保障 C₀

- 1、属于“职保”保障范围的在职职工；
- 2、不属于“职保”保障范围，女性未满 55 周岁、男性未满 63 周岁的从业人员。

（四）以上人员均可依据自愿原则，在本人所在单位统一组织下团体参加本保障。每个单位必须有单位职工总数 75%的职工参加。职工总数小于等于 10 人的必须 100%参加。

参保方式

第三条 参保单位通过在线方式办理参保手续。参保单位需对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推送的建议参保名单进行增减并予以确认，上传缴费凭证，即完成参保手续（如确认名单与本单位社保缴费名单不相符，需提供相关材料，待审核确认），经本会审核通过后，保障生效。参保单位可以在新职工入职后的两个月内通过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提交参保申请。

参保单位应当在提交正式参保名单确认保障费后的 15 天内将加盖银行业务章的贷记凭证或单位网上银行付款凭证以图片形式上传至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

保障期限

第四条 保障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之内，全年分集中参保和即时参保。

（一）集中参保：保障期限为一年，自当年 7 月 1 日零时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

（二）即时参保：非 7 月 1 日起保的，保障期限自参保单位在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提交正式参保名单的次日零时起至一周年之内的 6 月 30 日 24 时止。

第五条 免责期

（一）集中参保：不设免责期。

（二）即时参保：参保后“住院基本保障 A₀”和“附加疾病身故保障”设 30 天免责期，“重大疾病基本保障 B₀”设 60 天免责期，“意外伤害基本保障 C₀”和“附加意外火灾保障”不设免责期。

保障费

第六条 保障费缴纳标准：

（一）住院基本保障 A₀

- 1、保障期大于半年且小于等于一年的，保障费为 120 元/人；
- 2、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保障费为 60 元/人。

（二）重大疾病基本保障 B₀

- 1、保障期大于半年且小于等于一年的，保障费为 55 元/人；
- 2、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保障费为 27.5 元/人。

（三）意外伤害基本保障 C₀

- 1、保障期大于半年且小于等于一年的，保障费为 15 元/人；
- 2、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保障费为 7.5 元/人。

第七条 被保障人在保障期限内 A₀、B₀ 和 C₀ 三种保障都只能参保 1 份，超出的份数视作无效。A₀、B₀ 和 C₀ 至少选一种参保；同时参保 A₀、B₀ 和 C₀（保障期大于半年且小于等于一年的）且参保名单一致，总保障费优惠至 180 元/人。

保障责任

第八条 保障责任

（一）“住院基本保障 A₀”的保障责任

各项保障的保障金累计最高给付额为 110000 元。其中：住院基本保障最高保障金 100000 元；附加疾病身故保障的保障金 10000 元。保障责任的具体条款见附件一和附件五，且以附件为准。

（二）“重大疾病基本保障 B₀”的保障责任

重大疾病基本保障最高保障金 20000 元，保障责任的具体条款见附件二，且以附件为准。

（三）“意外伤害基本保障 C₀”的保障责任

各项保障的保障金累计最高给付额为 30000 元。其中：意外伤害基本保障最高保障金 20000

元；附加意外火灾保障最高保障金 10000 元。保障责任的具体条款见附件三和附件四，且以附件为准。

第九条 保障期满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除外责任及保障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十条 各类保障的除外责任及保障金的申请和给付见附件一至附件五各个相关附件。

联系人和联系地址的变更

第十一条 参保单位在参保后，若发生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名称、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变更时，应及时告知本会办理变更。

其他

第十二条 本会对参保保障费实行专项核算，保障费的运作、结算和管理受理事会领导，并接受监事会监督。本会根据该计划的实际给付情况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及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基金实施办法的变化，相应决定下年度保障费的收费标准。

附则

第十三条 本保障项目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会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1068 号 5 楼
邮政编码：200041
咨询电话：12351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

住院基本保障 A₀ 条款

第一条 保障责任

一、本保障的保障责任范围为在本市医保部门认定的医院进行以下 4 种情况的治疗：

- （一）住院治疗；
- （二）按住院标准结算医疗费用的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治疗（下同）；
- （三）门诊大病治疗；
- （四）家庭病床治疗。

二、参保后执行 30 天免责期（集中参保人员不设免责期）。免责期后，本会对属于本市“职保”范围的个人自负部分的医疗费用（不包括住院起付标准之内的医疗费用和住院、家庭病床分类自负医疗费用；不包括自费费用。下同）分别按一定比例给付补充医疗保障金。

三、给付标准：

（一）住院、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家庭病床治疗补充医疗保障金的给付标准：

1、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以内（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属于个人自负部分的医疗费用，本会按该费用的 60% 给付补充医疗保障金。

2、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附加基金支付范围之内属于个人自负部分的医疗费用，本会按该费用的 70% 给付补充医疗保障金。

（二）门诊大病治疗补充医疗保障金的给付标准：

1、统筹基金和附加基金支付范围之内属于个人自负部分的门诊大病医疗费用本会按该费用的 50% 给付补充医疗保障金。

2、门诊大病分类自负医疗费用按医保规定的门诊大病个人自负比例的 50% 给付补充医疗保障金。

四、补充医疗保障金的累计最高给付额：在保障期内被保障人的补充医疗保障金累计最高给付额为 10 万元，当达到累计最高给付额时，保障责任终止。

五、被保障人在免责期内或保障期满未续保时若该次治疗还未结束，则在治疗结束医院结算医疗费用后，本会按该次治疗期间的免责期后并在保障期内的天数占治疗期总天数的比例乘以个人自负部分的医疗费用，按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给付相应的补充医疗保障金。被保障人若在保障期满时该次治疗尚未结束，但在规定时间内续保的，则分别按各自的保障期计算，给付补充医疗保障金。

六、被保障人在保障期限内“住院基本保障 A₀”和“社区住院基本保障”只能参保其中一种，且只能参保 1 份，超出的份数视作无效。

第二条 除外责任

以下所列情况，本会不负给付补充医疗保障金的责任：

- 1、在起保日及之前已退休的“职保”人员；
- 2、被保障人在参保前或在参保后 30 天免责期内进行治疗的医疗费用；
- 3、超出保障期的治疗天数的医疗费用；
- 4、工伤、职业病的医疗费用；
- 5、住院起付标准之内的医疗费用和住院、家庭病床的分类自负费用；
- 6、不属于医保报销范围的个人自费医疗费用；
- 7、非本市“职保”待遇结算的医疗费用；
- 8、参保单位或被保障人的各种欺骗、作弊行为，本会一经发现此类行为，即终止对其的保障责任；
- 9、非参保单位的在职职工。

第三条 保障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保障金的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免申即享（直接给付）：市总工会通过数据交互后，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可享受免申即享服务，补充医疗保障金直接汇入被保障人的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或上海市社会保障卡（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除外）。

（二）申请给付（非直接给付）

- 1、以下五种情况属于申请给付（非直接给付）：

(1) 无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和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或者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功能通过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实现的；(2) 外地和本市零星医疗费收据；(3) 家庭病床的医疗费收据；(4) 医保减负的医疗费收据和精神病的医疗费收据；(5) 超过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进入附加基金支付的医疗费收据。

2、申请给付（非直接给付）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被保障人的身份证；

(2) 凭医保凭证就医的医疗费专用收据（“门诊大病”不用提供专用收据），外地就医申请给付必须提供本市各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出具的有关医疗费用结算单、明细清单、医疗费专用收据、外地医院门诊大病证明材料；跨省异地就医结算需要提供医疗费专用收据，以及本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异地医疗机构的结算单；

(3) 出院小结、家庭病床撤床小结，以及本会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4) 被保障人的下列银行账户材料之一：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上海市社会保障卡（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除外）或其本人在上海开户的银行借记卡（具体银行范围详见附表 1）。

二、被保障人应在本市医疗保险机构推送相关医疗费用数据后（每周三在微信“申工社”晨会中发布）向本会提出申请。

三、本会收到以上材料及手续齐全的申请后，在 30 天内（特殊情况可能延长）核实后给付补充医疗保障金。

四、参保单位或被保障人向本会申请给付补充医疗保障金的权利，在保障期满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即告丧失。

第四条 附 则

本保障责任范围的门诊大病治疗是指纳入医保门诊大病范围内的：

1、尿毒症透析和肾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

2、享受医保门诊大病待遇的精神病治疗；

3、在享受医保门诊大病医疗待遇期限内进行的恶性肿瘤化学治疗（含内分泌特异抗肿瘤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抗肿瘤治疗、介入抗肿瘤治疗、中医药抗肿瘤治疗以及必要的相关检查。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

重大疾病基本保障 B₀ 条款

第一条 重大疾病的范围

本保障所指的保障范围内的重大疾病系指被保障人在保障起保之日 60 天免责期后（集中参保人员不设免责期）的保障期内经本市医保定点医院(不包括社区卫生中心)及本会认可的其他医院首次确诊（指以前从未被医疗机构确诊过，下同）患符合本保障第八条第一款定义的下列 22 类重大疾病并且必须经住院治疗：1、恶性肿瘤；2、急性心肌梗塞；3、脑中风后遗症；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7、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8、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9、心脏瓣膜手术；10、严重Ⅲ度烧伤；11、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12、主动脉手术；13、双耳失聪；14 双目失明；15、因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16、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17、严重帕金森病；18、严重运动神经元病；19、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20、全身性硬皮病；21、心脏瓣膜介入手术；22、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第二条 特定疾病的范围

本保障所指的保障范围内的特定疾病系指被保障人在保障起保之日 60 天免责期后（集中参保人员不设免责期）的保障期内经本市医保定点医院(不包括社区卫生中心)及本会认可的其他医院首次确诊患下列 4 类特定疾病并且必须经住院治疗：1、原位癌；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4、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第三条 女职工特种重病的范围

本保障所指的保障范围内的女职工特种重病系指女性被保障人在保障起保之日 60 天免责期后（集中参保人员不设免责期）的保障期内经本市医保定点医院(不包括社区卫生中心)及本会认可的其他医院首次确诊患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女性生殖器官癌（原位癌除外）并且必须经住院治疗。

第四条 女职工原位癌的范围

本保障所指的保障范围内的女职工原位癌系指女性被保障人在保障起保之日 60 天免责期后（集中参保人员不设免责期）的保障期内经本市医保定点医院(不包括社区卫生中心)及本会认可的其他医院首次确诊患乳腺原位癌、女性生殖器官原位癌并且必须经住院治疗。

第五条 保障责任

一、重大疾病保障金：1 万元（含特定疾病保障金 1 万元）；

（一）被保障人在本保障起保之日免责期后的保障期内，经本市医保定点医院(不包括社区卫生中心)及本会认可的其他医院首次确诊患本保障第一条所指的其中一类重大疾病并经住院治疗者，可向本会申请领取重大疾病保障金。保障期内被保障人已领取过本会特定疾病保障金的，本会按重大疾病保障金扣除被保障人已领取的特定疾病保障金后的差额给付保障金。

被保障人患本保障第一条所指一类以上的重大疾病，重大疾病保障金的给付只以其中一类疾病为限，给付重大疾病保障金后，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二）被保障人在本保障起保之日免责期后的保障期内，经本市医保定点医院(不包括社区卫生中心)及本会认可的其他医院首次确诊患本保障第二条所指的其中一类特定疾病并经住院治疗者，且未领取过本会重大疾病保障金的，可向本会申请领取特定疾病保障金。

被保障人患本保障第二条所指一类以上的特定疾病，特定疾病保障金的给付只以其中一类疾病为限，给付特定疾病保障金后，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三）被保障人领取特定疾病保障金或第一条中“恶性肿瘤”的重大疾病保障金后，以后的参保年度都不再享受本保障（含本会的“重大疾病基本保障 B₀”、“重大疾病加强保障 B₁、B₂、B₃”和“社区重大疾病基本保障”）第一条中的“恶性肿瘤”保障及第二条的特定疾病保障。

二、女职工特种重病保障金：1 万元（含女职工原位癌保障金 1 万元）。

（一）女性被保障人在本保障起保之日免责期后的保障期内，经本市医保定点医院(不包括社区卫生中心)

及本会认可的其他医院首次确诊患本保障第三条所指的其中一类女职工特种重病并经住院治疗者,可向本会申请领取女职工特种重病保障金。保障期内被保障人已领取过本会女职工原位癌保障金的,本会按女职工特种重病保障金扣除被保障人已领取的女职工原位癌保障金后的差额给付保障金。

被保障人患本保障第三条所指一类以上的女职工特种重病,女职工特种重病保障金的给付只以其中一类疾病为限,给付女职工特种重病保障金后,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二)女性被保障人在本保障起保之日免责期后的保障期内,经本市医保定点医院(不包括社区卫生中心)及本会认可的其他医院首次确诊患本保障第四条所指的其中一类女职工原位癌并经住院治疗者,且未领取过本会女职工特种重病保障金的,可向本会申请领取女职工原位癌保障金。

被保障人患本保障第四条所指一类以上的女职工原位癌,女职工原位癌保障金的给付只以其中一类疾病为限,给付女职工原位癌保障金后,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三)被保障人领取女职工特种重病保障金或女职工原位癌保障金后,以后的参保年度都不再享受本保障(含本会的“重大疾病基本保障 B₀”、“重大疾病加强保障 B₁、B₂、B₃”和“社区重大疾病基本保障”)第三、四条的疾病保障。

三、保障期内,被保障人的最高给付限额:男性 1 万元,女性 2 万元。一个保障期内,当保障金达到最高给付限额后,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四、被保障人在保障期限内“重大疾病基本保障 B₀”和“社区重大疾病基本保障”只能参保其中一种,且只能参保 1 份,超出的份数视作无效。

第六条 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本会不负给付各种医疗互助保障金的责任:

- 1、被保障人在参保时不是参保单位的从业人员;
- 2、在起保日及之前已退休的“职保”人员或非“职保”从业人员在起保日及之前女性已满 55 周岁、男性已满 63 周岁;
- 3、被保障人在本保障起保日前或起保之日起 60 天免责期内被确诊患本保障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所指相同大类的疾病;
- 4、被保障人在保障期内重患参保前曾患本保障第一条中相同大类的重大疾病;
- 5、被保障人在参保前或参保后免责期内曾患或已患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女性生殖器官癌、乳腺原位癌、女性生殖器官原位癌之一;
- 6、被保障人在参保前或参保后免责期内曾患或已患本保障第二条所指特定疾病之一;
- 7、被保障人所患的是转移性乳腺癌或转移性女性生殖器官癌;
- 8、被保障人虽在免责期后被首次确诊患本保障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所指疾病,但未经住院治疗者;
- 9、被保障人被医院错误诊断为患本保障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所指疾病,或医疗期间拒绝接受治疗(检查),疾病性质尚未最终定性者;
- 10、被保障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11、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2、被保障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4、投保人、继承人对被保障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5、被保障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16、被保障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8、参保单位或被保障人有隐瞒病史、伪造或篡改病史以及其它各种欺骗、作弊行为;本会一经发现此类行为,即终止对其的保障责任。

第七条 保障金的申请与给付

一、保障金的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被保障人的身份证;
- (二)本市医保定点医院(不包括社区卫生中心)及本会认可的其他医院出具的住院病历含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小结、手术报告、病理报告、影像学报告、血生化报告、免疫报告等科学方法检验确诊所患疾病的检查报告单和被保障人的门诊病史卡以及本会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门诊大病登记回执、疾病鉴定报告、其中脑中风中后遗症应提供本会指定医院的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评定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伤残丧劳证明等);

(三) 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四) 被保障人的下列银行账户材料之一: 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上海市社会保障卡(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除外)或其本人在上海开户的银行借记卡(具体银行范围详见附件1)。

二、本会收到以上材料及手续齐全的申请后,在90天内(特殊情况可能延长)经调查核实无误后给付保障金。

三、参保单位或被保障人向本会申请给付保障金的权利,在保障期满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即告丧失。

第八条 释 义

一、本保障第一条所指的22类重大疾病必须符合以下定义: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三)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胰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肝性脑病;
- 3、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八)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未实施开颅切除手术的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 (九)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十)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十一)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2) 网织红细胞 $< 1\%$ ；
 - (3)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十二)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三)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除内耳结构损伤等情形外，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十四)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除眼球缺失或摘除等情形外，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十五) 因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指被保障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被保障人因治疗必须接受输血，并因此而感染 HIV；
-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为正规医疗机构，并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由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裁定认定为医疗责任；
- 3、受感染的被保障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本会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障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会承担本项疾病保障责任不受本保障第六条第 12 款除外责任中“被保障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十六)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障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障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表内的职业；
- 2、必须提供被保障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障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3、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证实被保障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职业限制如下所示：

医生或牙科医生	护士
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本会承担本项疾病保障责任不受本保障第六条第 12 款除外责任中“被保障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十七）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障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项疾病需由本会认可医院中三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或三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

（二十）全身性硬皮病

指一种全身性的胶原血管性疾病，可以导致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诊断必须经活检及血清学检查证实，疾病必须是全身性的并累及心脏、肺或肾脏。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 2、嗜酸性筋膜炎
- 3、CREST 综合症

（二十一）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二十二）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

1、上述重大疾病中所指的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2、上述重大疾病中所指的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二、本保障的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二)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三)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障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四)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五) 女性生殖器官癌

本保障所称的女性生殖器官癌是指子宫癌、子宫颈癌、输卵管癌、卵巢癌、阴道癌和外阴癌。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

意外伤害基本保障 C₀ 条款

第一条 保障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障金或意外致残的全额伤残保障金最高为 20000 元。

二、在保障期限内，被保障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本会给付意外身故保障金，对该被保障人的保障责任终止。被保障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会给付意外身故保障金。保障期限内，若被保障人在身故前因意外伤害事故已领取过伤残保障金(含慰问金)，则在给付身故保障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障金(含慰问金)。

三、被保障人在保障期限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天内造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市职保会按该《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障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障金；未达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但符合市职保会《意外伤害慰问金给付范围》(见附表 2)的，给付慰问金 500 元/次，慰问金的累计最高给付额为 2000 元。伤残保障金(含慰问金)的累计最高给付限额为 20000 元，当累计给付额达到 20000 元(含慰问金)时，保障责任终止。

当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但其伤残属于同一器官时，仅给付其中比例最高一项的伤残保障金。

被保障人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本会分别给付伤残保障金，但累计给付的伤残保障金(含慰问金)不超过全额伤残保障金。当累计的伤残保障金(含慰问金)达到全额伤残保障金时，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四、被保障人因意外伤害致残，如果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天内治疗仍未终结，则按第 180 天的身体状况作出鉴定，若第 180 天还无法作出鉴定，则以当时的医院诊断书、病史为准。

五、被保障人在保障期限内“意外伤害基本保障 C₀”和“社区意外伤害基本保障”只能参保其中一种，且只能参保 1 份，超出的份数视作无效。

六、保障期满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第二条 除外责任

因下列原因之一所造成的致残、致死，本会不负给付意外伤残保障金、意外伤害慰问金和意外身故保障金的保障责任：

- 1、被保障人在参保时不是参保单位的从业人员；
- 2、在起保日及之前已退休的“职保”人员或非“职保”从业人员在起保日及之前女性已满 55 周岁、男性已满 63 周岁；
- 3、被保障人在起保日前已遭受意外伤害；
- 4、伤害程度未达到《伤残评定标准》或市职保会《意外伤害慰问金给付范围》(见附表 2)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
- 5、投保人、继承人对被保障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6、被保障人因疾病及自杀行为；
- 7、被保障人因药物过敏、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
- 8、被保障人因精神病所致事故；
- 9、被保障人因犯罪或拒捕行为；
- 10、被保障人因斗殴、醉酒、自致伤害所致事故；
- 11、被保障人因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管制药品所致事故；
- 12、被保障人因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所致事故；
- 13、被保障人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所致事故；
- 14、被保障人因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所致事故；
- 15、被保障人因进行高风险运动或探险所致事故；
- 16、因被保障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17、被保障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18、战争、军事行动或动乱；
- 1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三条 保障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参保单位、被保障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会。如果未及时通知，致使意外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会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障金的责任，但本会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会确定意外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二、意外伤残保障金、意外伤害慰问金的申请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被保障人的身份证；

（二）被保障人的下列银行账户材料之一：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上海市社会保障卡（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除外）或其本人在上海开户的银行借记卡（具体银行范围详见附表 1）；

（三）被保障人的原始病史记录（含出院小结、病史卡、影像学报告、病理报告、手术报告等），以及本会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四）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意外伤残，应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如有伤残鉴定的需提供伤残鉴定书，由被保障人驾驶车辆的，要提供驾照和行驶证；

（五）因工伤事故造成的意外伤残，必须提供工伤认定书，如有伤残鉴定的需提供伤残鉴定书。

（六）无《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工伤认定书的，需提供“事发情况说明书”；

（七）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三、身故保障金的申请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被保障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被保障人在外地身故的、或外地户籍的被保障人在上海身故的，如提供了外地公立二、三级医院或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可不提供户籍注销证明）；

（二）与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日期、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工伤认定书等）；

（三）被保障人原始病史记录，其中包括病历卡、影像学报告、手术报告、病理报告等；以及本会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四）公安部门或本会认可医院出具的意外死亡证明（如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等）；

（五）如被保障人因意外事故失踪，保障金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意外死亡之证明文件；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六）无《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工伤认定书的，需提供“事发情况说明书”；

（七）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四、本会收到以上材料及手续齐全的申请后，在 60 日内（特殊情况可能延长）经调查核实无误后给付意外伤残保障金、意外伤害慰问金或意外身故保障金（团体参保人员的身故保障金划入参保单位账户内）。

五、参保单位、被保障人向本会申请给付意外身故保障金、意外伤残保障金、意外伤害慰问金的权利，在保障期满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即告丧失。

第四条 释 义

本保障的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障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楼宇外墙、悬崖、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仍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

“意外伤害基本保障 C₀”、“意外伤害加强保障 C₁、C₂、C₃”和“社区意外伤害基本保障” 附加意外火灾保障条款

保障对象

第一条 本附加保障条款附加于“意外伤害基本保障 C₀”、“意外伤害加强保障 C₁、C₂、C₃”和“社区意外伤害基本保障”（以下简称“主保障”），凡主保障的被保障人均自动成为本附加保障条款的被保障人。

保障期限

第二条 保障期限与主保障一致。

保障责任和保障金

第三条 保障责任为：被保障人在保障期限内，其本人所拥有的在本市范围内日常居住的房屋（不包括实际使用性质为商用的家庭住宅）因意外火灾（见释义）遭致财产损失的，可获得意外火灾保障金 10000 元，给付意外火灾保障金 10000 元后，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第四条 保障期内，被保障人无论主保障参保几份，或者遭受意外火灾的房屋所有人无论有几人参保主保障，一个保障期限内意外火灾保障金仅给付一次，且以 10000 元为限，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除外责任

第五条 下列原因本会均不负给付意外火灾保障金的责任：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抢；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被保障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宿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违法行为；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见释义）；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下列损失、费用，本会也不负给付意外火灾保障金的责任：

- （一）被保障人所拥有房屋内的财产因遭受意外火灾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
- （三）被保障人所拥有房屋内的财产因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
- （四）被保障人所拥有房屋内的财产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申请给付手续

第六条 意外火灾保障金的申请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被保障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房屋产权证、上海市租用住房公积金凭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三）现场照片：包括但不限于楼宇门牌照、现场整体照片、事故点照片、受损物品照片等；
- （四）事故证明材料：消防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等，及其他本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五）被保障人的下列银行账户材料之一：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上海市社会保障卡（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除外）或其本人在上海开户的银行借记卡（具体银行范围详见附表 1）。

社区参保人员需到本市各街（镇）工会服务点（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给付申请手续。

第七条 本会收到以上材料及手续齐全的申请后，在 30 日内（特殊情况可能延长）经调查核实无误后给付意外火灾保障金。

第八条 参保单位、被保障人向本会申请领取意外火灾保障金的权利，在保障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行使即视作放弃。

第九条 释义

（一）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附加保障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4. 必须有消防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附加保障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

（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三）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四）次生灾害：指强烈地震或海啸发生后，自然以及社会原有的状态被破坏，造成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水灾、瘟疫、火灾、爆炸、毒气泄漏、放射性物质扩散等一系列的因地震或海啸引起的灾害。

附 则

本附加保障由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解释。

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

“住院基本保障 A₀”和“社区住院基本保障”附加疾病身故保障条款

保障对象

第一条 本附加保障条款附加于“住院基本保障 A₀”和“社区住院基本保障”（以下简称“主保障”），凡主保障的被保障人均自动成为本附加保障条款的被保障人。

保障期限

第二条 保障期限与主保障一致。

保障责任和保障金

第三条 本附加保障设 30 天免责期（单位团体集中参保和社区参保人员不设免责期）。被保障人在本附加保障起保之日起免责期后的保障期内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本会支付疾病身故保障金，保障责任终止。

第四条 疾病身故保障金的给付标准为 10000 元。

保障期内被保障人无论主保障参保几份，疾病身故保障金累计最高给付 10000 元。

除外责任

第五条 因下列情况造成被保障人疾病身故的，本会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障金责任：

- 1、被保障人在单位团体参保时不是参保单位的从业人员，在社区参保时不是灵活就业人员；
- 2、在起保日及之前已退休的人员；
- 3、被保障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因被保障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被保障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 6、被保障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8、恐怖袭击；
- 9、被保障人犯罪或拒捕；
- 10、被保障人进行潜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包括攀登楼房外墙、悬崖、人造悬崖、冰崖）、蹦极、摔跤、武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等高风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1、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2、被保障人因患有甲类或乙类法定传染病导致的身故；
- 13、被保障人有隐瞒病史、伪造或篡改病史以及其他各种欺骗、作弊行为；本会一经发现此类行为，即终止对其的保障责任；
- 14、被保障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 15、被保障人在本附加保障起保日前或起保之日起 30 天免责期内身故。

第六条 被保障人在下列期间身故的，本会也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责任：

- 1、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被保障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3、被保障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4、被保障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5、被保障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保障金申请手续

第七条 疾病身故保障金的申请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被保障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被保障人在外地身故的、或外地户籍的被保障人在上海身故的，如提供了外地公立二、三级医院或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可不提供户籍注销证明）；

(二)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障人死亡证明书或死亡小结;

(三) 本会认为必须提供的与确认身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社区参保人员疾病身故保障金的给付申请手续需到本市各街(镇)工会服务点(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

本会收到以上材料及手续齐全的申请后,在60天内(特殊情况可能延长)经调查核实无误后给付疾病身故保障金。团体参保人员的疾病身故保障金划入参保单位账户内;社区参保人员的疾病身故保障金作为被保障人的遗产时,需提供继承人的身份证、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第八条 参保单位或继承人向本会申请领取疾病身故保障金的权利,在保障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行使即视作放弃。

附 则

第九条 本保障的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医疗事故:按照国务院现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障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第十条 本附加保障由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解释。

附表 1:

非直接给付保障金进卡银行范围一览表

序号	银行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
2	中国农业银行
3	中国银行
4	中国建设银行
5	交通银行
6	中信银行
7	中国光大银行
8	华夏银行
9	中国民生银行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深圳发展银行
12	招商银行
13	兴业银行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5	平安银行
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8	上海银行

附表 2:

意外伤害慰问金给付范围

参保人员遭受意外伤害需经医院治疗，在申请意外伤害慰问金时需提供首次就医记录、放射检查报告等以及市职保会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意外伤害慰问金给付项目	备 注
骨折	必须提供确诊的影像学检查报告
关节脱位	
肌腱损伤 韧带撕裂、断裂 半月板损伤 脊髓损伤 肌肉拉伤	
皮肤裂伤	医疗机构确诊裂伤伤口长度 5CM 及以上且清创缝合治疗
烫烧伤	医疗机构确诊烫烧伤 III 度且未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中的伤残等级标准
动物咬抓伤	必须提供注射疫苗接种记录单或输入血清治疗的相关就诊材料